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C1138
2.	生效日期 .....	C1138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102 條(第 IV 部的釋義) .....	C1140
4.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 罪行) .....	C1140
5.	加入第 104A 條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	C1144
6.	修訂第 106 條(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	C1146
7.	修訂第 107 條(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C1148
8.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 任) .....	C1148
9.	修訂第 111 條(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	C1148
10.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	C1148
11.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C1150
12.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	C1150

條次		頁次
13.	取代第 392 條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	C1152
14.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C1152
15.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C1154
1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C1162
1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C1162

### 第 3 部

####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C1166
19.	加入第 38AA 條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	C1166
20.	加入第 342AA 條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	C1168
21.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	C1168
22.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而指明的要約) .....	C1168
23.	修訂附表 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	C1168
24.	修訂附表 19(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	C1170
25.	修訂附表 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	C1170

條次		頁次
26.	修訂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	C1170
27.	修訂附表 2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	C1170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8.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	C1170
-----	----------------------	-------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C1172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 3. 修訂第102條(第IV部的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或”。

(2) 第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

“(aa)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104A(3)條核准的個人；或”。

(3) 第10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presentative”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10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獲豁免團體”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102(1)條現予修訂，加入——

““證券”(securities)具有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只因該定義的(g)段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 4. 修訂第103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103(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2) 第10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由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以下證券而作出——

(i) 上市證券；或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 (3) 第 103(2)(e) 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向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
  -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 (4) 第 10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f) 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 (b) 在 (i) 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非結構性產品”。
- (5) 第 10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6) 第 103(3)(j) 及 (k) 條現予廢除，代以——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 (7) 第 103(5)(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 (8) 第 10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任何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 (9) 第103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A) 第(2)(i)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任何以下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情——
- (a) 未獲證監會根據第104A條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屬上市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 5. 加入第104A條

現加入——

###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

(2) 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條件，是在該產品屬獲認可的任何時間，以下規定獲符合——

- (a) 須有一名個人根據第(3)款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及
-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該核准人士最新的聯絡辦法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如適用的話)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在有關的聯絡辦法詳情有所改變後的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提名的個人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 (a) 修訂或撤銷就該產品的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有關認可施加新的條件;或
- (b) 撤回根據第(3)款對該人的核准。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結構性產品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根據該款認可該產品。

(6)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如證監會拒絕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 6. 修訂第106條(撤回根據第104或105條給予的認可等)

(1) 第106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104”之後加入“、104A”。

(2) 第106(1)條現予修訂,在“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根據第104A條就某結構性產品”。

(3) 第106(1)(a)條現予修訂,在“104(6)”之後加入“、104A(6)”。

(4) 第106(1)(b)及(c)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5) 第106(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就某結構性產品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6) 第106(3)條現予修訂,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對某結構性產品”。

(7) 第106(3)(a)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或對結構性產品”。



- (8) 第 106(3)(a) 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或該產品”。
- (9)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有關結構性產品”。
- (10) 第 106(5)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 (11) 第 10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劃的認可”而代以“劃、對結構性產品”。
- (12) 第 106(6) 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7. 修訂第 107 條 (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

第 107(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8. 修訂第 108 條 (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

第 108(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9. 修訂第 111 條 ( 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

第 111(1)(b) 條現予修訂，在“第 104(2)(b)”之後加入“、104A(2)(b)”。

**10. 修訂第 182 條 ( 調查 )**

(1) 第 182(1)(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而代以“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

(2) 第 182(1)(b)(iv)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或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3) 第 182(1)(f) 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 11.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2)(e)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 12. 修訂第 379 條 (避免利益衝突)

(1) 第 379(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2) 第 379(2) 條現予修訂，在“於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3) 第 379(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

(4) 第 379(2)(c)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券”之後加入“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5) 第 379(2)(d)、(e) 及 (f) 條現予修訂，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6) 第 379(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7) 第 379(3)(a)(iii)(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8) 第 379(3)(a)(iii)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是以某結構性產品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產品與他擁有權益的產品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13. 取代第 392 條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a) 須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得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須將或不得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

- (a) 貨幣掛鈎票據；
- (b)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c) 期貨合約；
- (d) 利率掛鈎票據；
- (e) 證券；或
- (f) 結構性產品。”。

**14.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40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附表 10 第 3 部就於《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 結構性產品修訂 ) 條例》(2010 年第 號 ) 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15. 修訂附表 1 ( 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9、66、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而代以“[ 第 2、19、66、102、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及 10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  
“(e) 結構性產品；”。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加入——  
“(g) 不屬 (a) 至 (f) 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 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 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第 (vi) 段中，在“債權證”之後加入“( 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 )”。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利率掛鈎票據”(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 ( 或回報及到期金額 ) 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結合參照以下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個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掛鈎票據”(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 “1A. “結構性產品”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法團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作出要約的產品——
    - (i) 該法團或屬同一公司集團中的其他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16.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      |                   |                      |
|------|-------------------|----------------------|
| “8A. | 本條例第 104A(1) 條    |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     |
| 8B.  | 本條例第 104A(3) 條    |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     |
| 8C.  | 本條例第 104A(4)(a) 條 |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 8D.  | 本條例第 104A(4)(b) 條 |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 |

## 17.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第3部

關於《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  
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103(1)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a) 在《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19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20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1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2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15(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條例第V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15(5)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 第3部

####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 18. 修訂第2條(釋義)

(1)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9. 加入第38AA條

現加入——

#####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第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及48A條；
- (b) 附表3；及
- (c) 附表17至22。”。

**20. 加入第 342AA 條**

現加入——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本部(本條除外)；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21.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  
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而代以“[第 2B、38、38A、38AA、38D、42、342、342A、342A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22. 修訂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  
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  
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 現予修訂，廢除“[第 2、38、43、48A、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8]”而代以“[第 2、38、38AA、43、48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23. 修訂附表 18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  
的警告性陳述等)**

附表 18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而代以“[第 38、38A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24. 修訂附表 19 (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附表 19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B 及 360 條]”而代以“[第 38AA、38B、342AA 及 360 條]”。

**25. 修訂附表 20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附表 20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A、39A、342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而代以“[第 38A、38AA、39A、342A、342A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26. 修訂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附表 2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8A、39B、342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而代以“[第 38A、38AA、39B、342A、342A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27. 修訂附表 2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附表 2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0 及 360 條]”而代以“[第 38AA、40、342AA 及 360 條]”。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8.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 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R)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在“證券莊家”的定義中, 廢除“結構式產品”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2 章”) 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 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571 章”) 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 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規定條例草案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
4. 草案第 2 部修訂第 571 章。
5.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2 條, 該條載有第 571 章第 IV 部(投資要約)所用的定義。草案第 3 條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新段落, 以包括根據新的第 104A 條(參閱草案第 5 條)而核准的人。該條並加入“證券”的定義。該定義與第 571 章中“證券”的一般定義相同, 但不包括只因該定義中新的(g)段(由草案第 15(5)條加入)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草案第 4 至 9 條在第 IV 部中的適當地方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
6.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3 條, 使該條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修訂的作用是禁止在未獲第 571 章第 105(1)條的批准下, 就公開要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第 103 條中某些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 會延展至同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7. 草案第5條在第571章中加入新的第104A條。新的條文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結構性產品及列出批准程序。新的證監會權力與其現時根據第571章第104條批准集體投資計劃的權力類同。
8. 草案第6條修訂第571章第106條，使現時根據該條以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批准，或對發出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批准的程序，也會適用於對某結構性產品的批准。
9. 草案第7條修訂第571章第107條，使現時適用於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誘使他人投資而作出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罪行，也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10. 草案第8條修訂第571章第108條，使現時適用於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誘使他人投資而作出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也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11. 草案第9條修訂第571章第111條，使證監會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人士，或向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的送達文件的方式，也會適用於送達文件予結構性產品的核准人士。
12. 草案第10條修訂第571章第182條，以賦予證監會調查權力，調查就結構性產品作出要約、提供意見或根據第104A條(參閱草案第5條)認可某結構性產品的條件。該等權力參照現時證監會就其他種類的金融產品所有的權力。
13. 草案第11條修訂第571章第213(2)(e)條，使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以宣佈關於任何證券的合約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權力，也適用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合約。該權力可由法庭在第571章第213(1)條列出的情況下(例如某人違反第571章)行使。

14.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379 條，以在該條的第 (1) 及 (2) 款中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及在第 (3)(a) 款中以結構性產品 (包括受規管投資協議) 的提述取代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對第 (1) 及 (2) 款的修訂的作用是禁止證監會成員及其他執行法定職能的人，除第 (2) 款所列出的情況外，進行與證監會所調查或考慮的事宜有關連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屬第 571 章的程序的對象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對第 (3)(a) 款的修訂的作用是規定證監會成員及其他執行法定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法定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關於他們擁有權益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或有第 571 章第 379(3) 條所列出的某些其他情況，須通知證監會。該等規定參照其他種類的金融產品的有關規定。

15. 草案第 13 條取代第 571 章第 392 條。現時，該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571 章的施行，訂明某些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新的第 392 條擴大該權力，使之亦適用於結構性產品、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16.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407 條，使附表 10 第 3 部得以施行。該部就轉移第 32 章對屬股份或債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列出關於第 571 章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以加入和修訂第 571 章所用的詞語的定義。第 (2) 款修訂“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草案第 18(1) 條對第 32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作出類似修訂。第 (3) 款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結構性產品，使對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屬證監會有關規管金融產品的目標、職能及權力的範圍 (第 571 章第 4(c) 條即為一例)。第 (4) 及 (5) 款修訂“證券”的定義，以包括本不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的投資要約而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第 571 章第 105 條認可或須根據該條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此修訂的作用是使第 571 章適用於證券的條文，同樣適用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第 (6) 款將屬結構性產

品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除於“證券”的定義第(vi)段之外。因此，就第571章而言，該類別的債權證屬“證券”。第(7)款加入“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該等詞語用於由草案第4(5)條加入的新的第103(3)(ea)條。第(7)款亦加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指示讀者該詞已在附表1第1部新的第1A條中予以界定。

18. 草案第15(8)條在第571章附表1第1部中加入新的第1A條。該條文就第571章界定“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結構性產品包括某些種類的票據、受規管投資協議(已在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界定)及根據第571章第392條訂明須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第(2)款將某些東西在該定義中剔除，包括某些債權證、集體投資計劃、賭博產品、保險合約及根據第571章第392條訂明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19. 草案第16條修訂第571章附表8，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應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請，覆核證監會就根據新的第104A條(參閱草案第5條)認可某結構性產品的指明決定。

20. 草案第17條在第571章附表10中加入新的第3部。新的第3部就轉移第32章對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債權證的規管列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第1至3條規定如在有關修訂的生效前，某結構性產品屬根據第32章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的標的，則第571章第103(1)條(禁止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作出要約而發行未被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不適用於該產品的要約。有關要約可繼續按照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而作出，直至有關要約的批准根據第32章的有關條文而不再有效。草案第15(5)條擴大了“證券”的定義，使某些結構性產品成為證券。為此，第4條提供一個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讓現時進行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提



供意見的業務的人，可根據第 571 章第 V 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繼續其業務。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無須第 V 部的牌照或註冊便可從事“證券”的定義中的 (g) 段 (由草案第 15(5) 條加入) 提述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但在有關修訂生效後，從事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會成為受規管活動，故此需要第 571 章第 V 部的牌照或註冊。

21. 草案第 3 部修訂第 32 章。

22.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32 章第 2(1) 條，該條載有第 32 章所用的定義。第 (1) 款修訂“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草案第 15(2) 條對第 571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作出類似修訂。第 (2) 款參考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的新定義 (參閱草案第 15(8) 條) 而加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23. 草案第 19 條在第 3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8AA 條。該新條文的作用是使香港公司公開要約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免受第 32 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這是因為透過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的修訂，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受第 571 章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的制度規管。

24. 草案第 20 條在第 3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42AA 條。該新條文的作用是使非香港公司公開要約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免受第 32 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這是因為透過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的修訂，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受第 571 章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的制度規管。

25. 草案第 21 至 27 條相應修訂第 32 章中不同的附表中的參照條文編號，以適應草案第 19 及 20 條所作的修訂。

26. 草案第 4 部載有關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及《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 的相應修訂。

27. 草案第 2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6 中“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該項修訂維持與第 32 及 571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 (由草案第 18(1) 及 15(2) 條作出類似修訂) 及與第 112 章第 2(1) 條 (該條套用第 32 章中該詞語的定義) 中“債權證”的定義一致。

28. 草案第 29 條對《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 作出相應修訂，使“結構性產品”一詞的中文文本與第 571 章一致。